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含外汇）先行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包括员工薪酬、部分房屋租金、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并定期统计汇总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7.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91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 67,400.00 | 65,112.5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2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5,100.00 | 35,100.00 |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诺唯赞 |
| 合计 | | 122,500.00 | 120,212.50 | -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投项目“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将涉及支付员工薪酬、以自有外汇支付、对私支付房屋租金等情形，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相关银行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保代扣等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不支持对私转账的规定，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确实合规、合理、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经办部门在签订相关合同前，应事先咨询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签订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内容、支付方式和金额等交易细节，并提交相关内部付款申请单至财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研发及销售等人员参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在每月核算人员薪资时分别列示需由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和需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金额，并履行公司内部薪酬支付审批程序后将有关薪酬发放清单提交给财务部门。

2、财务部门根据上述付款申请单及薪酬发放清单，及时以自有资金履约支

付，并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提交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按月根据获批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自有资金清单编制置换申请单，于次月第一周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的管理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含自有外汇）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1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